第四十三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, 在外邦地的繁殖(九)

讀經:使徒行傳十五章三十五節至十六章五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,我們要來看行傳十五章三十五節至十六章五節。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記載巴拿 巴的難處。十五章四十節是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旅程的開始。四十至四十一節,保羅和西拉經過敘 利亞和基利家;在十六章一至五節,他們到了特庇和路司得。

巴拿巴的難處

在十五章三十六節,保羅對巴拿巴說,『我們要回到從前宣傳主話的各城,看望弟兄們的景況如何。』巴拿巴定意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,但保羅『以為不帶他同去是適宜的,因為馬可從前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,不和他們同去作工。於是二人起了爭執,甚至彼此分開;巴拿巴帶著馬可,坐船往居比路去。』(徒十五38~39。)巴拿巴和保羅是為主的名不顧性命的人,(徒十五26,)但就在為信仰爭辯,對抗割禮的異端獲勝後,他們之間竟為其中一人的親屬起了劇烈的爭執,以致彼此分開。

巴拿巴的責任

這難處的責任該由巴拿巴承當。因為這事以後,使徒行傳裏的神聖記載,說到主在神新約經綸裏的行動,就不再題巴拿巴了。他失敗的原因,也許是他與表弟馬可的天然關係。(西四10。)巴拿巴和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時,馬可消極的離開了他們。(徒十三13。)後來馬可得恢復,回到保羅的職事裏,(提後四11,門24,)巴拿巴卻沒有。

保羅對馬可非常嚴格。馬可在第一次出外盡職時中途離開,可能是因為他受不了福音工作的艱辛。 然而巴拿巴,(他名字的意思是勸慰子,)(徒四36,)要在第二次旅程中帶馬可同去。<mark>巴拿巴這</mark> 人可能非常仁慈且忍耐,想再給馬可一次機會。不僅如此,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,他與巴拿巴在肉 身上有親戚關係。因著保羅嚴禁馬可參與第二次旅程,保羅和巴拿巴起了劇烈的爭執。

要學的功課

我們需要從保羅與巴拿巴為馬可起爭執的事例,學習不要在主的工作上運用我們天然的美德。你可能非常仁慈且忍耐,但當你進入主的工作,就需要忘掉你天然的仁慈和忍耐,而顧到嚴格、神聖的規律與原則。你不該為了天然的所是犧牲神聖的原則。你若是在天然裏和藹、仁慈、忍耐並包容,這會在主的工作上造成難處。你若持守這樣的天然美德,就會為你天然的美德犧牲神聖的原則。

在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,我們看見一件事,甚至比運用我們天然的美德更糟,就是允許肉身的關係潛入主的工作。發生這樣的事是很可怕的。<mark>巴拿巴作錯了兩件事:在主的工作上運用他天然的美德;並且可能允許他與馬可肉身的關係進入主的工作。</mark>

在行傳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,當時的保羅已經不是個年輕人。他必然在主裏很有經歷。要在第二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帶馬可同去,這問題必然牽涉到一些基本的原則,保羅覺得不能打破這些原則。至終,巴拿巴逕自帶著馬可走了。從此以後,在神新約經綸行動的神聖記載裏,不再題到巴拿巴。這指明巴拿巴錯了。

到敘利亞和基利家

十五章四十、四十一節說, 『保羅卻揀選了西拉,也出去,蒙弟兄們把他交與主的恩典。他就走遍 敘利亞和基利家,堅固眾召會。 『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的旅程,開始於此,結束於十八章二十二 節。保羅蒙弟兄們把他交與主的恩典,這指明他(不是巴拿巴)作得對。

到特庇和路司得

給提摩太行割禮

十六章一至五節,保羅來到特庇和路司得。『看哪,在那裏有一個門徒,名叫提摩太,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,父親卻是希利尼人。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們都稱讚他。保羅有意要他一同出去,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,就帶他去,給他行了割禮,因為他們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。』(徒十五1下~3。)保羅因著猶太人而給提摩太行割禮,指明猶太教背景的強烈影響,仍然留在猶太信徒中間,攪擾並阻撓主福音的行動。

在十五章,割禮問題的決議已寫成了信,(徒十五20,23~30,)保羅也帶著這封信。十六章四節指明這點:『他們經過各城,把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的規條,交給門徒遵守。』那麼,保羅為甚麼給提摩太行割禮?保羅認為提摩太是工作的好材料,有意要帶他一同出去。(徒十六3。)聖經告訴我們,保羅『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,就帶他去,給他行了割禮。』(徒十六3。)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,可能是運用智慧,使情況易於讓他傳福音。不然,保羅沒有理由給提摩太行割禮。

在加拉太書的光中看提摩太的受割禮

我們需要保羅在加拉太書論到割禮的光中,來看行傳十六章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的事。加拉太二章一至三節說,『過了十四年,我同巴拿巴,也帶著提多,再上耶路撒冷去。我是照著啟示上去的,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,對他們陳述;只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;惟恐我現在,或是從前,徒然奔跑。但與我同去的提多,雖是希利尼人,也沒有被勉強受割禮。』這些經文是指行傳十五章所記載的。行傳十五章沒有題到提多,但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告訴我們,他帶著提多同去耶路撒冷。不僅如此,保羅說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。既然在加拉太二章,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,為甚麼在行傳十六章,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時,卻給提摩太行割禮?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有兩種作法。一面,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;另一面,給提摩太行了割禮。

加拉太五章二節說,『看哪,我保羅告訴你們,你們若受割禮,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。』這話怎樣應用到提摩太受割禮的事上?提摩太既受割禮,基督就於他無益了麼?

在加拉太五章四節,保羅接著說,『你們這要靠律法得稱義的,是與基督隔絕,從恩典中墜落 了。』這話很嚴重。與基督隔絕,就是從基督貶為無有,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,因而與祂隔絕, 使祂變為無效。

在加拉太六章十四節,保羅說,『但就我而論,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,別無可誇;藉著他,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;就世界而論,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。』這節的『世界』不是一般的世界,乃是猶太的宗教世界。如下節經文所指明的,這裏保羅是說,就著他而論,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;就著宗教世界而論,他也已經釘了十字架。在加拉太六章十五節,他接著解釋:『受割禮不受割禮,都無關緊要,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』我們在別的地方已經指出,割禮是律法的規條,而新造屬於帶著神聖性情的神聖生命。

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六節也說到割禮: 『因為在基督耶穌裏,受割禮不受割禮,全無效力;惟獨藉著愛運行的信,纔有效力。』『全無效力』意指全無力量,全無實際的能力。割禮不過是外面的規條,沒有生命的能力,所以全無效力。

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,與他在加拉太書所論到的割禮,二者怎能一致?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,他對割禮的態度完全是消極的。在那封書信中他告訴我們,若受割禮,基督就於我們無益了;又告訴我們,在基督裏,受割禮不受割禮,全無效力。保羅對割禮的態度既是這樣,他為甚麼又給提摩太

行割禮?

保羅的彈性

在行傳十八章,我們看見保羅仍然有猶太人的願,(徒十八18,)這是猶太人為感謝神,在任何地方,藉著剪髮所履行的一種個人的願。保羅知道小亞細亞各大城都有猶太人。他曉得當他旅經各城時,會先在猶太人中間作工。他也許認為帶著未受割禮的青年同工,對他福音的工作會是一大阻撓。因此,可能是為著福音工作的緣故,保羅給提摩太行了割禮。他這麼作,可能是為著能在猶太教氣氛和環境都佔優勢的地方作工。然而,當保羅上耶路撒冷為真理爭戰,對抗割禮的異端時,卻特意帶著未受割禮的提多同去。

我們研讀行傳十六章與加拉太二章,也許會對保羅的彈性有深刻的印象。他到耶路撒冷為割禮爭戰時,帶著未受割禮的同工同去。保羅這樣作,也許是要表明他對割禮強烈的反對。正如我們已經看見的,加拉太二章一至三節包括在行傳十五章的事件中。緊接著行傳十五章的會議,保羅在第二次出外盡職傳福音時,帶著提摩太並給他行了割禮。我們若是西拉,我們會說,『保羅,你在作甚麼?你不堅固。起先你反對割禮,現在卻給提摩太行割禮。』然而,我們可以替保羅說,他不是不堅固,乃是有彈性。他給提摩太行割禮並沒有錯。他在加拉太所寫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效力的話,可應用於行傳十六章提摩太的事例。我們可以領會這話的意思,即保羅顧到受割禮與不受割禮這兩面。

傳統的影響

傳統一進到人裏面,就很難除去。不僅如此,人也很難逃避強烈宗教氣氛的影響。<mark>保羅在外邦世界</mark>作工,主要的是在希利尼人的地區。但住在小亞細亞各城的猶太人仍然維持猶太教的氣氛,甚至保羅也難脫離這影響。

在行傳十六章,保羅該給提摩太行割禮麼?公平的說,主至終所採取的作法是不給任何人行割禮。關於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,我們最多只能說,他在特殊的環境中是有彈性的。

一卷有時代意義的書

使徒行傳非常有時代意義。我們若沒有來自認識神經綸的見識,就很難明白這卷書。我們讚美主, 使徒行傳向我們打開,使我們可以看見其中所包含一切有時代意義的要點。<mark>看見這些事會幫助我們</mark> 研讀新約。

眾召會得堅固並擴增

十六章四、五節,『他們經過各城,把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的規條,交給門徒遵守。於是眾召會在信仰上得堅固,人數天天加增。』這些召會都是地方召會,就是在各城的召會。地方召會乃是在地方上建立的召會,在一個城的轄區之內。這樣一個地方召會是主在馬太十八章十七節的話所指明的。新約對於在地方上建立召會一事的記載是前後一貫的。(徒八1,十三1,十四23,羅十六1,林前一2,林後八1,加一2,啟一4,11。)